学术专论

清末小额通货更替与灾赈货币流通转型

——以光绪三十二年江北赈案为例

韩 祥

[摘要] 庚子之后，清政府的官方小额通货铸造出现了由制钱向铜元的更替，清末灾赈中的货币流通机制也由此发生转型。光绪三十二年的江北赈案中，铜元短缺成为阻碍赈灾的首要困难，而遵循“以钱导粮、以钱导民”理念的《官义合办赈务章程》进一步增加了银钱兑换与铜元运输的压力。江苏当局通过奏请增铸铜元、采买外省铜料与铜元、倡导民间义捐铜元以及粜价归赈等措施来筹兑铜元，基本缓解了铜元困境。以此赈案为例可知，清末灾赈中小额通货的控制权与主导权发生明显转移，原有的“钱赈”机制出现转型，铜元融通问题成为赈款流通链条的核心环节，而官方通过控制铜元的供给与调运实际主导了灾赈的运转。

[关键词] 清末 小额通货 铜元 江北赈案 官义合办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0）－04－0079－013

清代灾赈中的赈款散放与赈粮平粜主要以灾民日常行用的制钱为媒介，大量的银钱兑换主要依靠民间金融机构，赈灾人员需要频繁寻钱、运钱、兑钱、散钱。庚子之后，清政府的币制改革导致官方小额通货出现更替，这直接推动了灾赈中货币流通机制的转型。

目前学界对灾赈中货币流通问题的讨论较少，尤其缺乏系统的整体考察与个案研究。近年来，有学者尝试从不同角度对该问题展开探讨，如王宏斌论述了清代社会动荡中的银钱比价变动特征；[①] 孙建国以道光二十一年（1841）黄河水灾为例分析了开封城“银贱钱贵”的现象；[②] 韩祥讨论了“丁戊奇荒”中的银钱比价变动，初步梳理了赈银与赈钱的流通范围，并在此基础上探论了清代的“钱赈”问题，但未论及清末的钱赈转型。[③] 与此相比，学界有关光绪三十二年

[收稿日期] 2019-10-30
[作者简介] 韩祥（1986—），男，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副教授，太原 030006；hanxiang375@163.com
[基金项目]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6YJC770006）、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13&ZD092）资助成果。

① 王宏斌：《清代社会动荡时期银钱比价变化规律之探析》，《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

② 孙建国：《道光二十一年黄河水灾开封城“银贱钱贵”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17年第5期。

③ 韩祥：《晚清灾荒中的银钱比价变动及其影响——以“丁戊奇荒”中的山西为例》，《史学月刊》2014年第5期；《被遮蔽的“钱赈”：清代灾赈中的货币流通初探》，《清史研究》2017年第1期。钱赈指灾赈中以小额通货为中心的资源调配与赈济机制，是赈款调拨、运输、兑换、散放、消费、回流、沉淀等系列链条中的主线。

（1906）江北水灾的研究成果非常丰富，大多聚焦于此次灾赈中出现的“官义合办”模式，但对赈灾货币的流通与赈放问题缺乏关注。[①] 其中，日本学者堀地明依据端方奏稿初步统计了赈灾的资金收支数额；[②] 王丽娜对此次赈案的研究论及了灾区钱荒现象以及铜元加铸促进救灾的事例，但未具体考察赈款调运与散放问题。[③] 可见，关于清代灾赈中货币流通问题的研究仍处于初步探索阶段。本文拟以光绪三十二年江北赈案为例，深入探讨清末币制改革背景下灾赈货币流通机制的转型问题。

一、清末官方小额通货的更替与江苏省铜元局概况

光绪二十六年六月，当北方义和团运动如火如荼、中外战事已开之时，广东省因“比年钱荒尤甚”试铸当十铜元成功，受到当地市场欢迎。[④] 随后，福建、江苏二省仿广东办法开铸铜元，救济省内钱荒。[⑤] 有鉴于此，二十七年十二月慈禧从西安回銮京师后不久，便下令推广铜元，认为此举既可以补制钱之不足，又能预防私铸私销，便民利商，“著沿江沿海各督抚筹款仿办，即就该省搭铸通行”。[⑥] 由此，清政府的币制改革将新式铜元纳入其中，各省竞相置办机器，大规模铸造，并获取了丰厚的铜元余利。[⑦] 至光绪三十一年，已有 17 省区开铸铜元[⑧]，全国进入“铜元局全盛时代”。[⑨]

相比之下，官方制钱的铸造则因原料与铸本问题自嘉道以降便出现了明显衰退，[⑩] 到庚子前大部分省份已停铸。[⑪] 庚子之后，少数维持铸钱的省份也相继停铸，大多转向开铸铜元，至光绪

① 参见王叶红：《光绪三十二年徐淮海灾赈中的官义合办》，《江西社会科学》2001 年第 12 期；堀地明：《光绪三十二年江北大水与救荒活动》，李文海、夏明方主编：《天有凶年——清代灾荒与中国社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 年；朱浒：《地方性流动及其超越——晚清义赈与近代中国的新陈代谢》第四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年；《民胞物与：中国近代义赈（1876—1912）》第五章，人民出版社，2012 年；王丽娜：《光绪三十二年江皖水灾与粮食危机研究》，《中州学刊》2010 年第 5 期；袁飞：《光绪三十二年苏皖水灾中的救济差异及皖北困境》，《清史研究》2014 年第 4 期。相关的硕博论文亦有不少，如王丽娜：《光绪朝江皖丙午赈案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 年；安北平：《盛宣怀与光绪三十二年（1906）江南北水灾赈济》，河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 年；樊超杰：《光绪三十二年苏北水灾赈济研究》，山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 年。

② 堀地明：《光绪三十二年江北大水与救荒活动》，李文海、夏明方主编：《天有凶年——清代灾荒与中国社会》，第 379-380 页。

③ 王丽娜：《光绪朝江皖丙午赈案研究》，第 96-97 页。

④《署理两广总督德寿奏为广东省试造二等铜圆行销无滞事》，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四日，《朱批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9536-027。以下所引档案如无特殊注明，均藏该档案馆。引用时不加“档案号”字样。

⑤《闽浙总督许应骙奏为福建银元局未便停止恳照吉林等省成案仍旧铸造并请兼铸大钱以利民用事》，光绪二十六年闰八月二十一日，《朱批奏折》，03-9536-022；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 27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275 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 27 册，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 275 页。

⑦ 据何汉威的研究，铸造铜元的利润率约为 30-50%，远高于铸造银元的 10-14%，参见《从银贱钱荒到铜元泛滥：清末新货币的发行及其影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62 本第 3 分（1993 年），第 416 页。

⑧ 至三十一年五月，已有广东、福建、江苏、直隶、奉天、吉林、山东、河南、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广西、云南、贵州等 17 省区开铸铜元，共设铸局 20 处。参见《各省铸造铜元概况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 1 辑，中华书局，1964 年，第 917-922 页；《户部奏请限制各省鼓铸铜元整齐币制片》，光绪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度支部通阜司奏案辑要》第 3 卷，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461 册，文海出版社，1988 年，第 339 页。

⑨ 梁启超：《各省滥铸铜元小史》，《饮冰室合集》第 2 册，中华书局，1989 年，第 19 页。

⑩ 刘朝辉：《嘉庆道光年间制钱问题研究》，文物出版社，2012 年，第 108-111 页；魏建猷：《中国近代货币史》，黄山出版社，1986 年，第 63 页。

⑪ 参见《各省鼓铸情况及铸造亏损简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 1 辑，第 579-583、893 页。

三十一年传统制钱在各省的铸造基本停止。① 即使京师的工部宝源局与户部宝泉局东南二厂也于该年八月被裁撤,② 仅存宝泉局西北二厂勉强维持铸钱，且铸量低微。③ 可见，庚子之后，清政府的币制政策出现重大变动，形制上无孔的当十文铜元迅速超越有孔的传统一文制钱成为官方小额通货的供应主体，这必然会对当时城乡社会的银钱比价、市场物价、税赋折征与灾害赈济等产生广泛影响。

江苏省是开铸铜元较早、铸造规模较大的省份。自光绪二十四年“因制钱亏本停铸”后，江苏的官方小额通货供应便处于停滞状态，直到二十七年秋，江宁造币厂之西厂为苏州藩司“就制钱机器代铸铜币”，该省才重新启动小额通货的铸造。④ 此后，江苏省先后建成江宁、苏州、淮安府清江浦三处铜元局，具体铸造情况参见下表：

表 1　清末江苏省铜元局铸造情况简表（1901-1906）⑤

（单位：枚）

<table>
<tr><th>铜元局</th><th>下设炉厂</th><th>开铸时间</th><th>停铸时间</th><th>每日生产能力</th><th>铸造总量</th></tr>
<tr><td rowspan="4">江宁局</td><td>西厂</td><td>光绪二十七年秋</td><td rowspan="4">光绪三十二年五月</td><td rowspan="3">120 余万</td><td rowspan="4">1603984850</td></tr>
<tr><td>东厂</td><td>光绪二十八年</td></tr>
<tr><td>中厂</td><td>光绪二十九年</td></tr>
<tr><td>新厂</td><td>光绪二十九年冬</td><td>280 万</td></tr>
<tr><td rowspan="2">苏州局</td><td>旧厂</td><td>光绪三十年二月</td><td>光绪三十二年五月</td><td>约 60 万</td><td>529430867</td></tr>
<tr><td>新厂</td><td>光绪三十一年五月</td><td>光绪三十一年十月</td><td>约 240 万</td><td>354812089</td></tr>
<tr><td>清江局</td><td>一厂</td><td>光绪三十一年正月</td><td>光绪三十二年七月</td><td>150 余万</td><td>740085585</td></tr>
<tr><td>合计</td><td>七厂</td><td>光绪二十七年秋</td><td>光绪三十二年七月</td><td>约 850 万</td><td>3228313391</td></tr>
</table>

说明：江宁局的“铸造总量”为该局四厂在光绪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十二月间的铸量总数，不包括该局西厂二十七年为苏州藩司代铸的铜元数量，但包括三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该局增铸赈灾铜元的数量；苏州局旧厂与新厂的“每日生产能力”为推算值，即以“铸造总量”除以生产时段内的天数，其中光绪三十二年含有闰四月。

由上表可知，光绪二十七年后江苏省的铜元铸造呈加速发展态势，至苏州局新厂运行的光绪三十一年，全省的铜元生产能力达到顶峰（最高日产量约 850 万枚），但又很快在三十二年上半年出现骤降，到七月已处于全面停铸状态。江苏铜元局的这种大起大落现象与当时清政府整治各地“铜元危机”的举措直接相关。

---

① 庚子之后仍勉强维持铸钱的山西、四川、河南等省亦分别在光绪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三十年停铸，参见《山西巡抚岑春煊奏请暂停鼓铸制钱及设立官银钱局事》，光绪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朱批奏折》，04-01-35-1376-037；《四川谕使铜圆》，《大公报》1903 年 10 月 19 日（八月二十九日），第 5 版；《巡抚陈奏为豫省前因制钱缺乏经前藩司额议设宝河铸钱局督饬局员厘定章程片》，《申报》1904 年 10 月 20 日（九月十二日），第 12 版。

② 《裁撤宝源局于宝泉局酌留两厂改铸制钱折》，光绪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度支部通阜司奏案辑要》第 3 卷，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461 册，第 345 页。

③ 《户部为酌留宝泉局厂鼓铸制钱折奉旨事致政务处咨呈》，光绪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咨呈》，252-013-001-000-077-006。

④ 《度支部右侍郎陈璧呈酌留各省造币分厂厂房机器成本余利出入款目清单》，光绪三十三年五月初八日，《录副奏折》，03-9539-029。

⑤ “江宁局”数据整理自《度支部右侍郎陈璧呈酌留各省造币分厂厂房机器成本余利出入款目清单》，光绪三十三年五月初八日，《录副奏折》，03-9539-029；《江宁铜元局暂行停止》，《大公报》1907 年 7 月 17 日，第 1 版；《拟准江南额外赶铸铜圆以济赈务折》，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度支部通阜司奏案辑要》第 3 卷，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461 册，第 463-466 页。“苏州局”与“清江局”数据整理自《度支部右侍郎陈璧呈考察各省裁停局厂厂房机器料物数目清单》，光绪三十三年五月初八日，《录副奏折》，03-9539-027；清江局“每日生产能力”数据整理自《江苏巡抚恩寿奏为开办清江铜圆局厂房机器等用资及筹办情形事》，光绪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录副奏折》，03-9536-112。

各省因追逐铜元余利而滥铸铜元，导致形成以流通壅滞、贬值为表征的“铜元危机”[①]，故清政府屡次发文限制各省的铜元铸数，禁止大宗运销，并裁减、归并铜元局数量。[②] 其中，江苏全省被限定每日所铸铜元在 100 万枚以内，不足该省全额生产能力的 1/8。两江总督周馥曾在光绪三十二年二月以“本省应用铜元目前尚在短绌之时，未至充溢之候”，恳请暂免限制，并坦言限铸后“不惟机器废置，工本不敷，借拨巨款势将无法筹还，应解练兵处饷项及各项待支之款本指铜元余利应用者，皆将同归无著”。[③] 四月，清政府将之驳回，指出“苏省铸造铜元之累弊在设局过多，耗用繁巨，为今之计，亟宜将各局酌量归并”[④]，又于闰四月严饬苏省关闭超额之苏州局。[⑤] 五月，周馥以限额铸数的铜元余利“不敷局用”为由，令江宁局“暂行停工”，[⑥] 同时苏州局亦“遵旨停铸”[⑦]，七月清江局也最终停铸。[⑧]

这样，到光绪三十二年七月，江苏省的铜元铸造已基本停止，官方小额通货的供应也随之中断。然而，此时的江苏省却正面临着一场特大洪灾，由于灾赈中的赈款散放、赈粮平粜均以小额通货为媒介，[⑨] 故铜元停铸在相当程度上造成了小额通货匮乏的赈灾困境。也正是在此次洪灾中，官方的币制改革与小额通货更替深刻影响了清末灾赈中赈款调运与散放模式的转型。

二、光绪三十二年江北赈案中的铜元短缺问题

光绪三十二年闰四月至九月间，江苏北部、安徽北部爆发了持续性的强降雨，江淮地区一片泽国，形成了一次罕见的特大洪灾，其中苏北地区最为严重。[⑩] 具体来讲，重灾区包括如下范围：江苏徐州府所属的宿迁、睢宁、邳州、铜山、萧县，淮安府所属的安东、山阳、桃源、阜宁、清河，海州直隶州及其所属的赣榆、沭阳，共 13 州县。[⑪]

相关赈灾活动自该年七月初已开始进行，时任两江总督周馥在窘迫的财政款项中筹措库银十万两，准备平粜，并呼吁江南绅商赴江北组织义赈：

> 本年雨多水溢，江北多被水灾……该处素称贫瘠，民间向无盖藏，顷此奇灾，穷民荡析离居，旦夕将填沟壑。本职无状，不能感召天和，负疚万分。值此库空如洗，束手无策。现拟拨用积谷，并勉强在司道局各库陆续凑借银十万两，暂作平粜之用。而杯水车薪，不敷甚巨。昨海绅沈编修、许观察来宁谈及，知曾商恳诸君子劝捐接济，荷蒙惠允，闻之感佩异常。务恳宏

---

① 学界对此已有深入研究，参见何汉威：《从银贱钱荒到铜元泛滥：清末新货币的发行及其影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62 本第 3 分（1993 年）；赵洪宝：《清末铜元危机与天津商会的对策》，《近代史研究》1995 年第 4 期；梁辰：《铜元问题研究（1900-1935）》，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 年。

② 如《奕劻等呈筹拟整顿圜法酌定章程十条清单》，光绪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录副奏折》，03-9537-046；《财政处户部会奏整顿圜法以防流弊折》，光绪三十二年二月，财政部钱币司编：《币制汇编》第 2 编，1919 年，第 138 页；《奕劻等呈酌拟归并铜币局厂接收办法清单》，光绪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录副奏折》，03-9538-046。

③《两江总督周馥奏请暂免限制苏省各局铸造铜元数目事》，光绪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朱批奏折》，04-01-35-1377-048。

④《奕劻等奏为遵旨议复两江总督周馥等奏苏省各局铸造铜元尚觉短绌请免限制铸数事》，光绪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录副奏折》，03-9538-018。

⑤《财政处奏为江苏省铸铜元不遵奏定章程实属逾额请饬下该抚查明违章多铸应即停止事》，光绪三十二年闰四月二十二日，《录副奏折》，03-9538-029。

⑥《江宁铜元局暂行停止》，《大公报》1906 年 7 月 17 日，第 1 版。

⑦《江苏巡抚陈夔龙奏为苏州铜圆二厂现已遵旨停铸事》，光绪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录副奏折》，03-9538-039。

⑧《度支部右侍郎陈璧呈考察各省裁停局厂厂房机器料物数目清单》，光绪三十三年五月初八日，《录副奏折》，03-9539-027。

⑨ 韩祥：《被遮蔽的“钱赈”：清代灾赈中的货币流通初探》，《清史研究》2017 年第 1 期。

⑩ 李文海、林敦奎、周源、宫明：《近代中国灾荒纪年》，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 年，第 723 页。

⑪《两江总督端方等奏为本年江北各州县灾情最重钱粮缓征借给公费以资办公事》，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录副奏折》，03-5610-005。

施愿力，大沛甘霖，迅赐筹集巨款，选派妥人，前赴灾区办理义振，拯吾灾黎。①

此后，江南义绅开始发起“江北徐海振捐”活动，② 清政府亦拨内帑银十万两恤灾。③ 不过，大规模的赈灾活动此时尚未开展，甚至到九月初端方上任两江总督仍无起色。直至十一月初《官义合办赈务章程》出台，大批江南义绅奔赴灾区，系统的大规模赈灾才开始有效运转。其中原因涉及复杂的义赈系统及官场格局变动，朱浒对此已进行了出色的研究，此处不复赘言。④

自光绪三十二年七月，至灾赈告竣的光绪三十三年六月，江北赈案动用了数额庞大的各类赈款。以支出内容核算，主要分三类：一为留养灾民、资遣灾民、冬赈与春赈灾民的经费支出，约合银 447 万两；二为采买米粮的经费支出，约合银 231 万两；三为以工代赈的经费支出，约合银 169 万两。⑤ 其中，第一类与第三类涉及直接向灾民散放赈款。

据现有史料可知，赈款收入的绝大部分为“银”，“钱”只占很小比例，而赈款支出的情况则正好相反。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两江总督端方与江苏巡抚陈启泰向清政府奏报了此次赈案中留养、资遣、冬春赈经费的收支情况：

> 所有光绪三十二年江北水灾办理赈抚，综计收到恩赏巨款官赈捐借各项银三百八十七万四千二百六十两二钱二分，又收义赈捐款钱九十五万二千一百七十千文。共支留养、资遣、冬赈春赈等项银五十四万六千四百八十二两二钱四分二厘，钱六百八万七千九百七十四千七百二十六文，内以义赈钱九十五万二千一百七十千文抵支外，其余五百十三万五千八百四千七百二十六文，合银三百三十一万三千四百二十二两四钱四厘，统共支银三百八十五万九千九百四两六钱六厘。据各州县册报，赈济灾民共大小口七百三十万四千六百四十八口，按照赈票，逐细核对数目，均属相符。所支各款亦皆实用实销，毫无冒滥。⑥

根据上述赈抚数据，可以制表如下：

表 2　光绪三十二年江北赈案赈抚收支简表

单位：两、串（千文）

赈款类型	收入数额	占收入总额 %	支出数额	占支出总额 %	银钱比价
赈银	387.426 万两	86.3%	54.6482 万两	12.2%	1550 文 (铜元 155 枚) / 两
赈钱	95.217 万串	13.7%	608.7974 万串	87.8%	
合计（银）	448.86 万两	100%	447.42 万两	100%	

由上可见，此次赈案的收入部分为银 387.426 万两与钱 95.217 万串，按当时的银钱比价计算，⑦ 赈钱（合银 61.43 万两）只占收入总额的 13.7%。在赈款支出部分，支银仅 54.6482 万两，支钱却高达 608.7974 万串（合银 392.77 万两），支钱额约占支出总额的 87.8%。除去义赈捐钱 95.217 万串，另需以银兑钱 513.5804 万串才能弥补缺口，满足赈灾活动的正常运转。值得注意

① 《募捐江北灾振》,《申报》1906 年 8 月 30 日，第 9-10 版。史料原文多将“赈”写作“振”，本文均按原文记录。

② 《曾少卿经收江北徐海振捐第一次清单》,《申报》1906 年 9 月 21 日，第 10 版。

③ 《两宫轸念灾黎》,《大公报》1906 年 10 月 15 日，第 1 版。

④ 朱浒:《民胞物与：中国近代义赈（1876-1912）》，第 207-217 页。

⑤ 堀地明对此进行过统计，参见《光绪三十二年江北大水与救荒活动》，李文海、夏明方主编:《天有凶年——清代灾荒与中国社会》，第 380 页。不过，该文表 13 的支出总额存在不明之处，总额除包括“银换算支出合计（两）”385.9904 万两外，还应包括被“抵支”的“义赈钱”95.217 万千文（合银 61.43 万两），故支出总额约为 447.4204 万两。

⑥ 《两江总督端方江苏巡抚陈启泰奏为报销光绪三十二年江北水灾各属办理冬春两赈收支各款事》，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录副奏折》，03-5610-079。奏文中“统共支银三百八十五万九千九百四两六钱六厘”存在错误，数据校核后发现少了“四分”，应为“三百八十五万九千九百四两六钱四分六厘”。

⑦ 由端方奏折可知，5135804.726 千文折合银 3313422.404 两，即银 1 两约合钱 1550 文（当十铜元 155 枚）。

的是，上表中的“赈钱”已非传统制钱，而是庚子之后官方小额通货的供应主体——铜元。

《官义合办赈务章程》出台后，大批义绅奔赴灾区向灾民散放急需的铜元，因此铜元缺口极大。按 1 串钱合当十铜元 100 枚计算，上文所述缺口 513.5804 万串钱约合铜元 5.1 亿枚。且上表的支出项目中还未计入实施“以工代赈”所需的大量铜元，因为招揽灾民修路、治河所付“工价”亦为铜元，仅按工赈支出 50% 为铜元计算，即需约 1.3 亿枚。① 由此可知，此次江北灾赈面临着巨大的银钱兑换压力，如何在短时间内将赈银尽快兑换为铜元，已成为与筹运、散放赈粮同等重要的大事。

然而，江苏所属三个铜元局至三十二年七月已相继停铸，直接导致赈灾铜元极度匮乏。结合既有研究可知，灾荒中灾民的小额通货需求急剧增长，呈明显的钱贵银贱趋势，且灾区钱价的涨幅水平与灾情的严重程度呈正相关性。② 而值此“四十年来所未有”的特大洪灾，江北地区的铜元短缺、钱价高昂现象更为严重。③

光绪三十二年九月，端方上任两江总督伊始，各灾区急求兑换赈灾铜元的电报便纷沓而来，④ 端方不得不求助于实际领导义赈活动的盛宣怀、吕海寰等人居中协助。⑤ 然而，此时的江苏铜元市场远远不敷赈灾之需，端方曾将此窘困情形上陈度支部：

> 惟江南钱价自铜元限铸后，较前增涨。综核振款，举办急振，以银二百万计算，即须铜元三四百万串，现钱之数万万不敷汇兑。况办振必须多集现钱，沪宁如绅所捐义振二十余万两，由官局易钱，每两均请合铜元一百七十枚，为市价所无，因出自义捐，不得不饬局照兑。若不亟筹增铸，实无以济要需。⑥

至十月，形势更加恶化。在清江浦组织留养、资遣灾民的淮扬道员兼领总赈务的杨文鼎，屡次向端方陈情乏钱之苦：“清江铜元日少，现每两易钱一千四百二十文，市面枯竭。前赴宁兑换运浦，省厂以无钱驳回。有银无钱，情形急迫。” ⑦

随着灾民数量的剧增，赈灾铜元的缺口规模也越来越大，江苏一省已无法支撑，急需外省铜元支援输赈。驻沪商约大臣吕海寰将铜元之赢绌提升到了关系生死存亡的地步：“因江南北振款需用铜元过巨，现铸不敷……现值官义合办，灾重款巨，铜元缺乏，员绅待此散放，饥民待此救命，非就近乞援鄂、浙协助，存亡呼吸，所关不细。”⑧ 至此，铜元短缺问题已成为阻碍江北赈灾进一步开展的首要困难。

---

① 由于史料限制，目前无法统计“以工代赈”约银 169 万两中散放铜元的比例，参见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 10，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 94 册，文海出版社，1973 年，第 1451 页。但相关材料显示，大量铜元作为工价散给参与工赈的灾民，如桃源、山阳等县均有工赈付给铜元并频现不敷的情况，可估算工赈支出中至少 50% 为铜元，约合 13097.5 万枚（即 130.975 万串）。参见李文海、夏明方、朱浒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 11 册，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7713 页；《为桃源工赈所需甚巨拟领铜元并另办商借等事致端方电》，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灾赈档》，来 141-120；《张謇为请拨铜圆助工赈事自上海致端方电报》，光绪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端方档》，27-01-002-000150-0356。

② 韩祥：《晚清灾荒中的银钱比价变动及其影响——以“丁戊奇荒”中的山西为例》，《史学月刊》2014 年第 5 期。

③ 《两江总督端方为报江北灾赈情形并查清鼓铸铜元等事致度支部电》，光绪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灾赈档》，去 195-068。

④ 《为请照湘省兑价饬局以银兑钱领赴灾区散放事致端方电》，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灾赈档》，来 134-02；《为派员将赈款兑换铜元赴灾区事自上海致端方等电报》，光绪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端方档》，27-01-002-000134-0134。

⑤ 《两江总督端方为筹放赈银兑拨铜元接济徐淮海等处灾黎事致吕盛两大臣电》，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灾赈档》，去 020-002；《为已饬局赶将铜元如数装箱俟刘绅等来宁具领事致上海吕海寰尚书盛宣怀宫保电》，光绪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端方档》，27-01-001-000021-0019。

⑥ 《两江总督端方为报江北灾赈情形并查清鼓铸铜元等事致度支部电》，光绪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灾赈档》，去 195-068。

⑦ 李文海、夏明方、朱浒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 11 册，第 7644 页。

⑧ 《为将赴鄂浙兑换济赈铜元电文详陈俟复电闻事致端方电》，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灾赈档》，来 138-076。

三、江北赈案中以铜元融通为核心的货币流通链条

江北大水发生后，最初的灾赈活动仍按传统官赈模式进行，由乡董、地保查户分等，再造册报送州县，然后按册依次匀摊放赈。此种官赈手续繁琐、效率低下，且冒赈者多，远不如由义绅挨户亲查、专放极贫、随查随放的义赈迅速有效。[①] 端方亦深知此中利害，故于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与盛宣怀等人合作，正式施行"官义合办"举措。合办的相关原则与步骤，集中体现在《官义合办赈务章程》及其补充条例之中。[②]

目前学界对该章程的讨论多集中于义绅主导赈灾、义赈改造官赈等问题。若从赈款筹兑与散放的角度看，该章程的实施却在客观上大大增加了银钱兑换与铜元运输的压力，因为该章程集中体现了"以钱导粮"的灾赈理念，而铜元的筹兑与投放成为关键环节。章程共计十八条，[③] 其中涉及铜元赈放的即有十三条，内容如下：

> 一、徐淮海三属铜山、邳州、宿迁、睢宁、萧县、海州、沭阳、赣榆、山阳、安东、桃源十一州县，派绅董十一人专司查户发票，派委员十一人专司收票发钱。
>
> 一、此次地广人多，只能专收极贫，每大口给钱一千，小口减半，次贫不给。向来义赈亲查之际，亦有口少而甚苦、非一千能活者，准酌加口，略为通融。总之，票只填口数，不填钱数。
>
> 一、春麦未种，为日方长，拟查放三次，每次一千，隔两个月一放。一曰官冬赈，一曰义赈，一曰官春赈。
>
> 一、初赈放毕，收回旧票。因闻赈归来，人口活动，故宜复查，另给新票。相隔两月工夫，二赈、三赈底册可凭，复查自易。
>
> 一、现钱必须分运四乡，随查随放。每村查毕即条示，三五日后赴某镇领钱。至远二三十里，老弱须要一日往返。运钱之费，作正开支。
>
> 一、官、义既已归并，赈票自宜一律。钱款不论官、义，先到之钱即行先放。
>
> 一、浦厂陆续资遣，应先询明该县，须俟人到钱到，方可分批押送。除路费外，须宽给十日口粮护照，分别东、南、西、北四乡，以便分赴该县四局领赈，免致到城拥挤。
>
> 一、留养难分极、次，遣散必须切实查验，分别极、次护照，暗作记号，按批造册，注明住址，登明极、次，俾可按籍补赈。极贫一千，次贫五百，未便优异。
>
> 一、浦厂须出示各县已放冬赈，留养定期撤局。除壮丁留办工程外，余俱资遣，准给路费、口粮，每名若干。回籍有官义赈三次，如过期，不给，庶使愿回。
>
> 一、十一州县极、次户口及流民回籍，如有百万人，每次约须放钱一百万千，本地换钱，势必钱价顿涨。应由裕宁币局连夜赶铸，分批派员运送清江转运局，再行分运各州县。能否随查随放，以运钱能否接济为断。
>
> 一、义赈总董，各准选带司事十余人。委员须在四乡设立分局，验票放钱，并须管理运钱之事。人应准其选用，好当司事。薪水及伙食，应作正开支。
>
> 一、各路粮食稀贵，由官派员购运，迅赶各县平粜。不必于放钱之外再放粮食，致涉夹杂。灾民得钱平粜，尤沾实惠。或以粜出之钱辘轳运粮，或以充作赈款，由印委察看粮食有无为断。
>
> 一、运河水涸，船只拥挤，恐于运粮、运钱有碍。应电饬淮运司赶紧设法疏通。凡有粮钱

---

① 朱浒:《民胞物与：中国近代义赈（1876-1912）》，第 215-216 页。

② 李文海、夏明方、朱浒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 11 册，第 7735 页。

③ 该章程最初为十七条，后增加阜宁为"官义合办"之区，修订为十八条。参见朱浒《民胞物与：中国近代义赈（1876-1912）》，第 217 页。

船只上驶，必须催赶速行。[①]

章程十分重视赈钱与赈粮的平行运作，赈粮的采买、运输、设局平粜，与赈钱的查户发票、筹铸兑换、转运设局、验票放钱，并行不悖，互不干扰，直到最后阶段“灾民得钱平粜”。这种“以钱导粮”理念细化了分工与协作，提高了赈灾绩效，尤其节省了赈粮入户散放的运输成本与时间成本。同时，该理念也产生了“以钱导民”的功效，即通过在原籍州县放钱吸引逃荒灾民回籍领赈，过期不给，“庶使愿回”，流民聚集点的赈粮则可分运原籍州县平粜，灾民随赈钱回籍后即可买粮。[②] 所以，直接散放到灾民手中的只有铜元，灾民得钱后才能自行去附近的平粜局购买低于市价的平粜粮。可见，铜元的筹兑与投放是灾民能否顺利获得赈粮的前提，无怪乎吕海寰将铜元的重要性提升到了“存亡呼吸”的地位。

不过，该章程明显低估了铜元筹铸、兑换的难度，条文中仅注明由“裕宁币局连夜赶铸”，再分运各州县散放。“裕宁币局”即前文所述的江宁铜元局。而实际的赈灾过程中，恰恰是江宁铜元局频频陷入无币可调、无铜可铸的困境。因而，此次赈案能否解决充赈铜元的来源问题，便直接关系到灾赈的成败。梳理现有史料，可发现主要有五个方面的举措。

首先，江苏当局不断奏请允准江宁局增铸铜元。赈灾开始后，端方重启铜元铸造，但因限铸令与铜料不足，铸数无多，故于三十二年十月以充赈铜元匮乏向度支部申请增铸铜元。[③] 但度支部却回复了一份态度模糊的电文，未明确允准，仅将增铸铜元、低价输赈的忧虑道出：“鼓铸铜元不惟无利，且恐折赔，倘铸日多，势必铜元之价日跌，而粮米之价日涨，反于贫民不便。”[④] 端方在回电中解释了江宁局低价（170 枚 / 两）兑出铜元是为了实惠灾民，并保证增铸不会造成铜元贬值：

> 近日宁省铜元市价，每两仅易一百五十枚上下。前因宁沪义绅赴江北散振，经吕、盛两大臣公电，商以一百七十枚易银一两，因出自义捐，且多易铜元，灾区多得实惠，是以允办。此乃特别鼓舞义捐，并非市面概照此价，于圜法并无关涉。若照奏定一百四十枚之价，一时当不易办。江北地广灾重，需钱甚多，铜价奇昂，购买固属非易，铸数日广，钱价又虑骤低，诚为大部所虑，不得不统筹一切。正深焦急，适吕、盛两公来电，内称义赈、官振、洋振所放皆钱，洋款兑数更不能与义振两歧……现在铜元缺乏，振款急须应兑，明知铜价日昂，甚至无铜可买，且钱价日跌，官民交困，将来粮米日缺，且恐灾民得钱，无粮可买。种种为难情形，均与吕、盛及诸义绅熟商，咸以目前救人要紧，不能计划完全，但就近日市面而论，实属缺钱。宁局铸不敷兑，已借拨湖北六十万串，商人请领者仍须争先恐后。是年内多铸，必于市面无甚关碍。尚望迅为裁定，速派司员来宁监铸。[⑤]

直到十一月十一日，度支部最终奏准江宁局增铸铜元，以之助赈，并规定了详细方案，将铜元铸数分为额铸之数与额外之数，且赈款铜元不得渔利：

> 灾民日众，赈款难集，拟准该省铜元宽其铸数，以图接济之方。惟是钱少而贵则有妨赈务，钱多而贱则有碍圜法，思欲统筹兼顾，应令该省铜元局划清界限，除额铸之数所有余利价值仍照章核算外，其赈款铜元均作为额外鼓铸，另案办理。即如应兑铜元之官款，赈银一两能出铜元若干，除去工火，尽数拨归赈务，此时不算余利、不计价值，将来统于赈款报销案内查核。

---

① 李文海、夏明方、朱浒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 11 册，第 7735、7651 页。

② 如杨文鼎对资遣清江浦灾民的建议，“浦厂如能将数十万饥民概行遣回，所有运到米粮，即分拨各处设局平粜，一律放钱，不必放粮。粜出之钱，即充作赈款”。李文海、夏明方、朱浒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 11 册，第 7651 页。

③ 《两江总督端方为报江北灾赈情形并查清鼓铸铜元等事致度支部电》，光绪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灾赈档》，去 195-068。

④ 《度支部为望统筹酌核议购铜元事致端方等电》，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二日，《灾赈档》，来 138 — 013。

⑤ 《两江总督端方为商定铜价并宁局铸钱事致度支部电》，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灾赈档》，去 121-029。

至义赈之持银兑换铜元者……应即于赈款之额外鼓铸者易之，所易之银及所得之微利，仍尽用以鼓铸铜元，以期接济。如此则周转不穷，以一款作两款之用，不患赈款之不敷矣。①

同时，度支部还建议"应多铸一文（铜元），最便民用"②，但因一文铜元"铸本亏耗甚多"，未能施行。③ 此后，江宁局铸量明显提高，向官、义赈务输送了大批铜元。

由于史料缺失，现已无法完全弄清赈案期间江宁局铸造铜元之总额。虽然度支部右侍郎陈璧曾奏报度支部议定江宁局每日额铸铜元数为 160 万枚、赈款加铸数为 120 万枚，合计每日 280 万枚④，但因铜料不继、余利下降，该局并未每天全额开铸，甚至时而停铸，⑤ 所以其日铸量低于增铸额数。而从三十三年正月端方所收电报估算的"去年日铸百万……今年日铸二百万"⑥，以及七月度支部据江宁局呈报"每日可铸二百万枚左右"⑦，可推算自允准宽铸的三十二年十一月至灾赈告竣的三十三年六月间的 8 个月内，江宁局铸造铜元约为 4.13 亿枚，合钱 413 万串。⑧

其次，当铜料不足、无法持续开铸时，江宁局迅速派员向湖北、四川、上海等地抢购铜料。早在度支部奏准该局增铸铜元之前，端方已联系湖北方面，恳请购买鄂兵工厂所订之铜料，⑨ 后得湖广总督张之洞首肯，优惠宁局"买贱价之铜六千担"。⑩ 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端方亦向沪商唐景记定购优质紫铜 2000 担，并以赈灾之名尽量压低铜价。⑪ 此外，端方还曾向四川政府联系购买铜料，其中第一批 1800 余担，第二批 6000 余担，"专备铸成铜元，散放灾赈"。⑫

第三，大规模采买湖北、浙江、福建等省局所铸铜元。赈灾伊始，江宁铜元局便凸显出铸币能力不足："宁局自限制鼓铸铜元，本自无多，而江北赈款全须在宁兑钱，现在存铜用完，势将停铸。"⑬ 为支撑赈务，端方多次致电张之洞，商购湖北铜元，光绪三十二年十月订购 50 万串

---

① 《拟准江南额外赶铸铜圆以济赈务折》，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度支部通阜司奏案辑要》第 3 卷，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461 册，第 465-466 页。

② 《为请妥商办理江南铸铜元济赈事致端方等电报》，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端方档》，27-01-002-000022-0040。

③ 《两江总督端方为灾赈铸币自应审度情形办理并尊处所派监铸司员何日来宁事致北京度支部电报》，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端方档》，27-01-001-000027-0005。

④ 《度支部右侍郎陈璧呈酌留各省造币分厂厂房机器成本余利出入款目清单》，光绪三十三年五月初八日，《录副奏折》，03-9539-029。

⑤ 《两江总督端方为江南银价昂贵请江宁造币厂暂停铸铜元十五天事致北京度支部电报》，光绪三十三年六月初九日，《端方档》，27-01-001-000115-0066。

⑥ 《为请今年铸铜币余利照去年算解事自武昌致端方电报》，光绪三十三年正月初六日，《端方档》，27-01-002-000026-0008。

⑦ 《拟定各铜元厂统一章程》，光绪三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 1 辑，第 939 页。书中原文为"每月可铸二百万枚左右"，与前后文矛盾，应为笔误。另据陈璧奏陈之"各省造币分厂划一章程十六条"，亦可知应为"每日可铸"，参见《度支部右侍郎陈璧呈考察各省造币分厂拟划一章程十六条清单》，光绪三十三年五月初八日，《录副奏折》，03-9539-028。

⑧ 光绪三十二年十一、十二月（共 59 天）按每日铸 100 万枚计算，三十三年正月至六月（共 177 天）按每日铸 200 万枚计算，即（100 万枚 *59 天）+（200 万枚 *177 天）=4.13 亿枚。

⑨ 《两江总督端方为宁局需铜铸造铜元以赈淮北水灾望禀商香帅回购宜昌已售鄂厂铜斤事致汉口桑道台电报》，光绪三十二年十月初十日，《端方档》，27-01-001-000023-0007。

⑩ 《为鄂让买贱价之铜并查赈钱附铸部已准事致端方电》，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灾赈档》，来 139-121。

⑪ 《吕海寰为沪商唐景记所售铜价等事致端方电报》，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端方档》，27-01-002-000023-0068；《吕海寰为灾区赈款铜元不敷求拨补后铸铜归还事自上海致端方电报》，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端方档》，27-01-002-000138-0286。

⑫ 《两江总督端方为宁造币厂因铸赈灾铜元续运川铜系已完税应免重征事致北京税务处电报》，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初九日，《端方档》，27-01-001-000033-0047。

⑬ 《两江总督端方为宁局存铜用完望将所购宜昌存铜一半让归事致汉口桑道台电》，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灾赈档》，去 121-071。

“由轮运宁”;[①] 光绪三十三年正月又购运 30 万串“至镇江转运江北济振”;[②] 参与赈灾的淮北商人亦曾向湖北购运铜元 10 万串。[③] 由于湖北此时亦遭洪灾，救灾经费与铜元供应本已十分紧张，[④] 故未能更多援助江苏，且按较高市价（150 枚 / 两）出售铜元。[⑤] 此间，浙江亦向江苏出售了价值六万两的铜元，[⑥] 若以当时的优惠价格（170 枚 / 两）计算，约合铜元 10.2 万串。

相较于鄂、浙两省，福建是向江苏输出铜元最多的省份。端方在向北京税务处报请闽币入关验放时，做过简要统计:“江北灾振需用铜元甚多，宁省不敷，应兑沪商晋益升有闽关抵款铜元四千三百万枚，承茂顺一千六百万枚，胡祖荫六千余万枚运沪。请转饬统税司电饬闽关税司放行，俾济振需。”[⑦] 按铜元 1 万枚为钱 100 串计算，上述三家商户从福建向江苏运销铜元达 119 万串（1.19 亿枚），均属官订商运，节省了江苏当局大量的人力物力。“晋益升”、“承茂顺”为上海商号，胡祖荫为闽商，三者除运销铜元之外，还分别向江苏当局无偿捐助铜元 3 万串、5000 串、4 万串（合计 7.5 万串），用于江北赈灾。[⑧] 连前计算，福建向江苏输出铜元共计 126.5 万串。综上可知，外省铜元输入总量约为 226.7 万串，[⑨] 约合 2.267 亿枚。

第四，其他类铜元收入，如动用“徐海淮各省积谷钱”20 万串，各处绅商捐集钱 10 万串，各类义赈捐款钱 95.217 万串。[⑩] 同时，还有赈灾义绅赴苏省地方市镇筹兑的铜元。如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清江铜元缺乏，现经执事商由荫帅借银十万，赴扬州等属兑运存储，以备缓急”。[⑪] 按苏省赈灾铜元 170 枚兑银一两计算，银 10 万两可兑铜元 1700 万枚，合钱 17 万串。故此类铜元收入共约 142.217 万串，[⑫] 约合 1.42217 亿枚。

此外，当时筹集赈灾铜元的手段还有“粜价归赈”，即把各处设局平粜粮食所得的铜元再作为赈款散放灾民。早在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初，端方便致电淮扬海道台杨文鼎、徐州府道台袁世廉严查各州县积谷，据实平粜，粜价归赈:

> 各属积谷，迭谕严饬彻底清查，至今未据将实数禀报，殊属不成事体。现在冬春两赈官款不敷，积谷为备荒而设，亟宜动用接济。应即派委各义赈绅士，就近清查各该州县积谷。存钱者，如数提出，统交义绅散放；存谷者，赶紧碾来平粜，得钱亦归入放赈项下应用。仍由该道等破除情面，严催勒缴。[⑬]

之后，江北灾区普遍采用此方法来循环赈粜，《官义合办赈务章程》亦载有相关条文。这既提高了灾民获得平粜粮的效率，又加快了铜元的货币流通速度，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筹兑铜元的压力。

---

① 《两江总督端方为赴汉购买铜元运宁济赈过关验照放行事致武昌张之洞电》，光绪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灾赈档》，去 023-026。

② 《两江总督端方为购运鄂省铜元至镇江转运江北济赈望饬关验放事致张之洞电》，光绪三十三年正月十一日,《灾赈档》，去 108-98。

③ 《两江总督端方为淮商所购鄂省铜元已饬查照验放事致赵滨彦电》，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三日,《灾赈档》，去 197-010。

④ 《湖广总督张之洞为荆州等处灾重费铜元甚巨宪勉筹铜元请即派员至宜提运等事致端方电》，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灾赈档》，来 138-121。

⑤ 《两江总督端方为赈款过巨暂宽铸铜元并购办铜散放事致吕海寰等电》，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灾赈档》，去 121-070。

⑥ 《为鄂让买贱价之铜并查赈钱附铸部已准事致端方电》，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灾赈档》，来 139-121。

⑦ 《两江总督端方为江北灾赈需用铜元望饬闽关税司放行晋益升等抵款事致北京税务处电》，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灾赈档》，去 214-010。

⑧ 《两江总督端方为胡祖荫领运闽省铜元至苏济赈请饬闽关验放事致福州崇制台电》，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灾赈档》，去 024-001;《两江总督端方为晋益升允添捐铜币一万应准照缴并速将币发还事致上海瑞道台电》，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灾赈档》，去 030-012;《闽省铜元运往镇江》,《大公报》1907 年 6 月 23 日，第 19 版。

⑨ 湖北 90 万串 + 浙江 10.2 万串 + 福建 126.5 万串 = 226.7 万串。

⑩ 堀地明:《光绪三十二年江北大水与救荒活动》，李文海、夏明方主编:《天有凶年——清代灾荒与中国社会》，第 379 页。

⑪ 李文海、夏明方、朱浒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 11 册，第 7738 页。

⑫ 即 20 万 +10 万 +95.217 万 +17 万 =142.217 万。

⑬ 李文海、夏明方、朱浒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 11 册，第 7736 页。

需要指出的是，赈案告竣后平粜局所积攒的大量铜元主要有三个去处：一是归还购买米粮的价款；① 二是偿还其他挪借银钱款项；② 三是粜价汇总后统一兑换为银，提解政府司库。③

将上述可量化的铜元数据汇总后，可估算江北赈案中筹兑铜元的总额。参见下表：

表 3　光绪三十二年江北赈案中铜元筹兑数额简表

（单位：万串）

铜元来源	江宁局	采买外省铜元			其他类				总计
		湖北	浙江	福建	积谷钱	绅商捐集钱	义赈捐款	地方市镇筹兑	
数额	413	90	10.2	126.5	20	10	95.217	17	781.917
合计	413	226.7			142.217				
占比	52.8%	29%			18.2%				100%

据表可知，江北赈案通过各类措施实际筹兑铜元约 780 万串，基本能够满足江北留养、资遣、冬春赈的铜元总支出额（608.7974 万串）以及实施“以工代赈”所需的铜元量（约 131 万串）④，从而使灾赈中的铜元短缺危机得到缓解。值得注意的是，直接由地方政府铸造与购运的铜元（包括苏省与外省）占筹兑铜元总额的 81.8%，可见此次赈案期间，官方牢牢控制着小额通货向灾区的供给与调运。

结语

学界对光绪三十二年江北赈案的成效均持肯定态度，认为此次赈案涉及赈灾人员众多、投入资金巨大，灾情在较短时间内得到有效控制，赈济灾民七百余万，尤其是江南义绅主导的“官义合办”赈灾新模式改造了传统官赈模式，推进了中国荒政近代化的进程。就灾赈目标与绩效而言，上述观点并无不妥。但若从赈灾实践中小额通货的控制权与主导权变动来看，清末灾赈的货币流通机制出现了重大转型，即“钱赈”机制由以银钱兑换为核心转变为以铜元融通为核心，赈款流通链条的这一变动对清末民初各类赈灾活动产生了深远影响。

在清末币制改革的推动下，官方小额通货的铸造与供应发生更替，呈现出当十铜元逐步取代传统制钱的趋势。⑤ 爆发于光绪三十二年的江北赈案，正好处于清末小额通货的更替期。该年七月清政府制定《归并铜元局厂接收办法》，决心裁撤、合并各省造币厂，限定各厂的铜元铸造数额，以解决愈演愈烈的铜元危机。⑥ 然而，突发的江北大水却在某种程度上拯救了地方政府的铸币权，安徽铜元局、江宁铜元局先后被允准增铸铜元助赈，⑦ 此后不少省份亦援例奏请维持铜

① 如光绪三十三年四月杨文鼎致电阜宁宋义绅：“海州拨杂粮二千石，如系奉天所购，专恃此项粜价归还奉省。”李文海、夏明方、朱浒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 11 册，第 7843 页。

② 如《两江总督端方为平粜之款交桃源县留拨官款抵解铜元欠项事致吕海寰电报》，光绪三十三年正月二十日，《端方档》，27-01-002-000286-0002；又如光绪三十三年二月“许道在沪曾与广西官银号朱道荣璪商明，由朱道暂行挪借，将来即以平粜收回之款及提出各属积谷抵还”，《中国荒政书集成》第 11 册，第 7826 页。

③ 如《两江总督端方为应准将颍州平粜铜元运至淮镇一带易银交还等事致皖北牙厘局转交程少周观察电报》，光绪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端方档》，27-01-001-000113-0183。

④ 本文第二节已估算，按工赈银 169 万两的支出中至少 50% 为铜元，约合 13097.5 万枚（即 130.975 万串）。

⑤ 宣统二年（1910），清政府颁布《币制则例》，正式确立了以“元”为单位的银本位货币制度，铸币权收归中央，国币包括银币 4 种、镍币 1 种、铜币 4 种，主辅币保持十进制，但制钱被排除在国币之外。《厘定币制拟定则例》（宣统二年四月十五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 1 辑，第 783-789 页。

⑥《奕劻等奏为整顿铜币统筹全局请派大臣前往考察以酌量归并以维圜法事》，光绪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录副奏折》，03-9538-045。

⑦《著度支部议奏恩铭电请宽限加铸皖省铜元等事谕旨》，光绪三十二年，《录副奏折》，03-6685-066；《为江南宽铸铜元以济

元铸造，[①] 故铜元的发行权仍主要掌握在地方政府手中。这种形势下，清末灾赈中的货币流通机制转型主要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首先，官方对赈灾所需小额通货的控制力与影响力迅速增强，明显超过民间社会。在铜元开铸前，因官方制钱长期减铸、停铸，晚清城乡市场的小额通货供应多为民间私铸的铜钱，[②] 故赈灾所需制钱十分匮乏、钱价高昂，[③] 多由民间私钱补充，货币兑换点也主要分散在钱庄、钱铺、钱店等民间金融机构，赈灾人士需要辗转寻钱、运钱、兑钱。[④] 但铜元大规模开铸后，行销日广的铜元由地方政府控制发行，灾赈中的铜元缺口主要由地方政府奏请增铸与采购，数额庞大的铜元调拨、运输、兑换亦主要由“官钱局”等官方金融机构主导，[⑤] 且铸造地点与兑换点均为重要的商业城市，分布集中，交通便利。

这也是光绪三十二年江北赈案能够取得较佳成效的重要因素，如官方的江宁铜元局及湖北、福建、浙江铜元局成为最主要的铜元供应者，运输与兑换也主要由政府官员先进行咨商、协调，铜元通过轮船在几大城市之间流转，最后运入灾区集中赈放。而具体负责赈灾的民间义绅则可专心散钱，无需再辗转寻钱、运钱、兑钱。从这个角度来看，既往研究所强调义赈对官赈的改造以及“官义合办”新模式的重要意义，都要打上一定的折扣，因为官方通过控制铜元向灾区的调拨、运输、兑换，实际主导了灾赈的运行。

其次，江北赈案中的赈灾铜元，在散放与消费阶段出现“赈票化”趋势，在回流与沉淀阶段推动了农村地区的小额通货更替。江南义绅深入灾区，通过随查随放，“以钱导粮”，“以钱导民”，使赈灾铜元扮演了赈票角色，成为沟通赈粮与灾民的关键要素。官方平粜局的“粜价归赈”政策也使铜元在散放、消费之后，重新回流为赈款，循环往赈。当赈案告竣后，粜价铜元才统一兑银，或回流偿还欠款，或回流政府司库。而真正沉淀在灾区农村的货币则只有随灾赈流入的大量铜元，这一定程度上加快了铜元取代制钱成为城乡主体小额通货的进程。可见，在赈款的调拨、运输、兑换、散放、消费、回流与沉淀等系列流通链条中，铜元融通问题已成为核心环节。

最后，江北赈案后，“钱赈”出现逐渐衰落的趋势。虽然铜元价格在灾赈中明显上涨，[⑥] 但灾后迅速跌落。随着各省继续追逐铜元余利，铜元持续贬值且愈发劣质，并一直延续至民国时期。[⑦] 这种情形严重冲击了“钱赈”在灾赈中的基础地位，即小额通货在资源调配与赈济机制中的核心作用受到削弱，以致民国时期的灾赈货币形态与银钱兑换形式日渐呈现多样化趋势。

赈务奉旨允准事自北京致端方等电报》，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端方档》，27-01-002-000138-0328。

① 如《著度支部议奏赵尔丰电奏请展缓停铸铜元事谕旨》，光绪三十三年三月初五日，《录副奏折》，03-6685-084；《湖广总督赵尔巽奏为兴办湘省粤汉铁路等项需用铜元请准暂行鼓铸事》，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七日），《朱批奏折》，04-01-07-0028-019；《云贵总督锡良奏请准予滇省免停鼓铸铜元事》，光绪三十四年，《朱批奏折》，04-01-35-1378-030。

② 《河南道监察御史胡景桂奏为钱法极敝请规复制钱事》，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录副奏折》，03-9531-072；《私铸充斥》，《申报》1897 年 11 月 2 日，第 2 版。

③ 郝平：《“丁戊奇荒”山西碑刻辑录》，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编：《社会史研究》第 4 辑，商务印书馆，2016 年，第 388 页。

④ 韩祥：《被遮蔽的“钱赈”：清代灾赈中的货币流通初探》，《清史研究》2017 年第 1 期。

⑤ 如裕宁官钱局、镇江官钱局、清江官钱局。《为裕宁官钱局来汉购运铜元请查验宁省护照换给汉关护照放行事致汉口桑道台电报》，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七日，《端方档》，27-01-001-000121-0108；《为已借拨镇江官钱局铜元以赈桃赣山阜等处事致吕海寰等电》，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灾赈档》，去 121-113；《为山阳县被灾户多款绌请清江官钱局多兑铜元以裕赈款事致端方电》，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灾赈档》，来 139-027 等。

⑥ 《两江总督端方为商定铜价并宁局铸钱事致度支部电》，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赈灾档》，去 121-029。

⑦ 具体可参见 1902-1926 年间的江苏铜元银元兑价数据。金国宝：《中国币制问题》，商务印书馆，1928 年，第 93-98 页。

References

Han Xiang. “Wan Qing zaihuang zhong de yinqian bijia biandong jiqi yingxiang—yi‘dingwu qihuang’ zhong de Shanxi wei li” (The Change and influence of price relations between silver and copper cash in famine: a case in Shanxi Province during Ding-wu Disaster). *Shixue yuekan* (Journal of Historical Science) 5 (2014).

Han Xiang. “Bei zhebi de ‘qianzhen’: Qingdai zaizhen zhong de huobi liutong chutan” (Overlooked “copper cash relief”: a study of the circulation of cash during famine relief in the Qing dynasty). *Qingshi yanji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1 (2017).

He Hanwei. “Cong yinjian qianhuang dao tongyuan fanlan: Qingmo xinhuobi de faxing jiqi yingxiang” (From ‘cheap silver and expensive copper cash’ to copper coin’s finundation: the new currency’s issuing and influence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Zhongyang yanjiuyuan lishi yuyan yanjiusuo jika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62 (1993).

Li Wenhai, Lin Dunkui, Zhou Yuan, and Gong Ming. *Jindai Zhongguo zaihuang jinian* (Record of famine in modern China). Changsha: Hunan jiaoyu chubanshe, 1990.

Sun Jianguo. “Daoguang ershiyi nian huanghe shuizai kaifeng cheng ‘yinjianqiangui’ yanjiu” (The analysis of ‘cheap silver and expensive copper coins’ during Yellow River flood in Kaifeng in the 21th year of the Daoguang reign). *Zhongguo jingjishi yanjiu* (Researches i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1 (2017).

Wang Hongbin. “Qingdai shehui dongdang shiqi yinqianbijia bianhua guilu zhi tanxi”(Social instability and fluctuations of the currency in the Qing dynasty). *Hebei shifan daxue xuebao (zhexue shehui kexue ban)* (Journal of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1 (2014).

Zhu Hu. *Minbowuyu: Zhongguo jindai yizhen (1876-1912)* (Minbaowuyu: Charity Famine Relief in China, 1876-1912). Beijing: Renmin chubanshe, 2012.

The Replacement of Small Cash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opper Cash Relief"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 Case Study of Jiangbei Famine Relief in 1906

HAN Xiang (Research Center for Chinese Social History, Shanxi University; hanxiang375@163.com)

Abstract: After the Boxer Uprising, the official small cash casting of the Qing government changed from traditional copper coin (one-cent) to the new one (ten-cent), at the same time the currency circulation mechanism in the famine relief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also changed greatly. In the famine relief of Northern Jiangsu Province in 1906, the shortage of copper coins became the primary difficulty that hindered the relief, and the *Official Regulations for Famine Relief*, which followed the idea of "guiding grain by copper coins" and “guiding the people by copper coins” further increased the pressure on the exchange of silver for copper cash and the transportation of cash. The Jiangsu authorities mainly raised the new copper coins by requesting increased casting of copper coins, buying copper and copper coins from other provinces, soliciting private donations, and implementing famine relief by using the copper coins obtained from selling relief grain. These measures basically alleviated the difficulty of supplying copper coins. Taking this famine relief case as an example,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copper cash relief"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had an obvious transformation, that the exchange of new copper coins became the core link in the circulation chain of relief funds. Meanwhile, the control of small cash in famine relief also witnessed an obvious transformation, in which government led the operation of "copper cash relief " by controlling the supply and transportation of copper coins.

Keywords: the late Qing dynasty, small cash, copper cash, Jiangbei famine relief, jointly run famine relief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rivate society